

## 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

### 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，根據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下列對譚宗城脊醫(註冊編號:CC000036)的控罪成立：

“他身為註冊脊醫，於 2009 年未有採取充份措施，以阻止未經許可的‘譚醫生應診’名銜，使用於他的名片上，該名銜具有誤導之傾向，令公眾相信他是一名醫生；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，他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行為。”

在所有關鍵時刻，譚宗城脊醫同時是註冊脊醫和註冊物理治療師，而他於同一診所內從事脊骨療法和物理治療。約於 2009 年 3 月，譚宗城脊醫將診所遷往新地址，並安排將各種資料(包括他的名片)寄給曾向他轉介病人的醫生。他的名片上有‘譚醫生應診’的字眼，該字眼所指的是譚宗城脊醫。由於‘醫生’名銜所指的是執業醫生，該些名片會誤導公眾，令人相信譚宗城脊醫是一名醫生。同時，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，非註冊醫生之人士使用任何默示其為註冊醫生之名銜或說明，均屬刑事罪行。

譚宗城脊醫承認，在派發該些名片予其他人前，他並沒有檢查名片的內容。因此，譚宗城脊醫在派發名片之前，並沒有履行他的專業職責，確保名片上的資料為真實及準確。

研訊委員會信納譚宗城脊醫的操守未達註冊脊醫所預期的標準，因此構成專業上失當行為。按照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的規定，研訊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命令向譚宗城脊醫發出警告信。

關維健脊醫  
脊醫管理局主席